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椿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23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椿岐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瓦斯槍壹把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1日1時4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即Times 停車場)。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地點，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槍1把，客觀上有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暨扣案物照片2張。

(三) 扣案之瓦斯槍1把。

三、按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情節、手

01 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  
02 一切情狀，爰裁罰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扣案之瓦斯槍1  
03 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  
04 款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陳明在卷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 
05 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  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洪任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楊家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